



# 2007/08 中期報告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61



## 目錄

---

2	簡明綜合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21	審核委員會
22	其他資料
22	中期股息
22	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24	主要股東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29	購股權計劃
31	遵守標準守則
32	企業管治
3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財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3	<b>8,839,851</b>	<b>16,698,613</b>	6,259,735	11,871,649
銷售成本		<b>(8,240,643)</b>	<b>(15,602,399)</b>	(5,816,468)	(11,043,101)
毛利		<b>599,208</b>	<b>1,096,214</b>	443,267	828,5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b>65,894</b>	<b>157,199</b>	36,538	84,858
銷售及分銷成本		<b>(379,252)</b>	<b>(688,644)</b>	(267,724)	(490,959)
行政費用		<b>(75,963)</b>	<b>(146,569)</b>	(71,622)	(139,292)
其他營運費用淨額		<b>(81,252)</b>	<b>(173,455)</b>	(56,886)	(113,607)
營運費用總額	4	<b>(536,467)</b>	<b>(1,008,668)</b>	(396,232)	(743,858)
融資成本		<b>(51,611)</b>	<b>(91,050)</b>	(42,296)	(72,532)
應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企業		<b>2,223</b>	<b>1,068</b>	(2,153)	(3,334)
聯營公司		<b>1,483</b>	<b>1,316</b>	(503)	(2,296)
除稅前溢利	5	<b>80,730</b>	<b>156,079</b>	38,621	91,386
稅項	6	<b>1,379</b>	<b>(11,035)</b>	(4,436)	(5,856)
本期溢利		<b>82,109</b>	<b>145,044</b>	34,185	85,530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權益		<b>82,007</b>	<b>147,280</b>	36,652	91,542
少數股東權益		<b>102</b>	<b>(2,236)</b>	(2,467)	(6,012)
		<b>82,109</b>	<b>145,044</b>	34,185	85,530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港仙)			<b>16.77</b>		10.53
攤薄後(港仙)			<b>16.42</b>		10.48

(\*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7,192	337,621
投資物業		218,779	208,226
預付土地租金		14,045	13,547
無形資產		14,538	19,087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9,842	3,64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5,876	22,970
可供出售之投資		31,611	31,611
遞延稅項資產		18,722	25,038
<b>總非流動資產</b>		<b>710,605</b>	661,744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44,701	1,683,630
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	8	4,024,542	2,852,4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5,343	957,146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3,616	717,455
<b>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b>	9	<b>7,728,202</b> -	6,210,635 12,681
<b>總流動資產</b>		<b>7,728,202</b>	6,223,316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	10	3,414,831	2,667,44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258,230	975,330
應繳稅項		31,630	31,807
付息銀行貸款		651,960	633,536
<b>總流動負債</b>		<b>5,356,651</b>	4,308,117
<b>流動資產淨值</b>		<b>2,371,551</b>	1,915,199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082,156</b>	2,576,943
<b>非流動負債</b>			
付息銀行貸款		894,250	603,697
<b>總非流動負債</b>		<b>894,250</b>	603,697
<b>資產淨值</b>		<b>2,187,906</b>	1,973,246
<b>權益</b>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之股本		90,550	87,404
儲備		2,081,242	1,801,579
擬派末期股息		-	72,370
<b>少數股東權益</b>		<b>2,171,792</b> 16,114	1,961,353 11,893
<b>權益總額</b>		<b>2,187,906</b>	1,973,246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b>(400,141)</b>	482,329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b>(48,529)</b>	(48,279)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b>189,142</b>	(391,8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增加／(減少)	<b>(259,528)</b>	42,23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	<b>717,455</b>	297,768
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b>35,689</b>	2,68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	<b>493,616</b>	342,679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帳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權員的 酬金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儲備基金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擬派 末期股息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87,404	319,572	625,334	56,269	64,002	38,432	697,970	72,370	1,961,353	11,893	1,973,246
匯兌調整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益淨額	-	-	-	-	-	43,228	-	-	43,228	-	43,228
本期溢利	-	-	-	-	-	-	147,280	-	147,280	(2,236)	145,044
本期總收入及開支	-	-	-	-	-	43,228	147,280	-	190,508	(2,236)	188,272
行使購股權	3,146	103,673	-	(16,000)	-	-	-	-	90,819	-	90,819
以股份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	-	-	1,482	-	-	-	-	1,482	-	1,482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注資資本	-	-	-	-	-	-	-	-	-	6,457	6,457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	-	-	(72,370)	(72,370)	-	(72,37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90,550	423,245	625,334	41,751	64,002	81,660	845,250	-	2,171,792	16,114	2,187,906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86,693	305,334	625,334	50,458	53,762	6,434	572,151	86,693	1,786,859	19,009	1,805,868
匯兌調整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益淨額	-	-	-	-	-	13,450	-	-	13,450	-	13,450
本期溢利	-	-	-	-	-	-	91,542	-	91,542	(6,012)	85,530
本期總收入及開支	-	-	-	-	-	13,450	91,542	-	104,992	(6,012)	98,980
行使購股權	452	8,466	-	-	-	-	-	-	8,918	-	8,918
以股份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	-	-	4,069	-	-	-	-	4,069	-	4,069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	(86,693)	(86,693)	-	(86,693)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87,145	313,800	625,334	54,527	53,762	19,884	663,693	-	1,818,145	12,997	1,831,142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在編製本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除第一次採納以下對本集團有影響之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公告）外，在編製本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貫徹採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載之相同呈報基準、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嵌入衍生工具的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票交易

經修訂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以下事項的披露：有關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和程序的定性資訊；本公司視作資本的定量數據；以及遵守所有資本規定的情況以及任何不合規造成的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要求披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集團的金融工具的重要性以及這些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的性質和程度，同時該準則包括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主要披露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提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適用於某些交易，實體在交易當中無法確定部份或所有已收到的貨物或服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提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於當實體第一次成為合約一方，實體須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要與主合約分開，而被視為衍生工具，並禁止隨後於合約有效期內重新評估，特別情況除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提出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要求及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商譽及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若干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的確認的互動，實體不可撥回於過往中期報告期間商譽或權益工具或以成本值計算的金融資產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要求僱員所獲授公司權益工具之安排須列為權益交易計劃，即使該等工具乃由公司向其他人士購買或由股東提供。

採納上述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2. 分部資料

下列為業務分部之扼要說明：

- (a) 「分銷」分部從事銷售及分銷通用資訊科技(「IT」) 產品，包括筆記本電腦、臺式機、PC伺服器、投影機、外設、套件及消費類IT產品；
- (b) 「系統」分部從事銷售及分銷系統產品，包括Unix伺服器、網絡產品、存儲設備及套裝軟件，以及提供相關的增值服務；及
- (c) 「服務」分部從事提供系統集成、開發應用軟件、諮詢及培訓等。

### 基本列報方式－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分部之收入及業績：

	分銷		系統		服務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10,342,964	7,048,662	4,645,711	3,470,471	1,709,938	1,352,516	16,698,613	11,871,649
分部毛利	460,210	350,894	417,699	321,554	218,305	156,100	1,096,214	828,548
分部業績	160,681	153,817	110,925	104,923	(50,533)	(63,954)	221,073	194,786
利息收入、未分類收入及收益							134,006	73,068
未分類開支							(110,334)	(98,306)
融資成本							(91,050)	(72,532)
應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企業	-	-	-	-	1,068	(3,334)	1,068	(3,334)
聯營公司	-	-	-	-	1,316	(2,296)	1,316	(2,296)
除稅前溢利							156,079	91,386
稅項							(11,035)	(5,856)
本期溢利							145,044	85,530

### 輔助列報方式－地域分部

本集團超過90%之客及業務均集中在中國大陸(「中國大陸」)內，故並無列報地域分部資料。

###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向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扣除營業稅、增值稅及政府徵費，以及退貨與貿易折扣)。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b>16,698,613</b>	11,871,649
<b>其他收入</b>		
政府補貼	<b>33,977</b>	16,867
銀行利息收入	<b>4,225</b>	2,362
總租金收入	<b>14,102</b>	14,518
其他	<b>2,263</b>	3,325
	<b>54,567</b>	37,072
<b>收益</b>		
出售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b>2,495</b>	-
匯兌淨差額	<b>100,137</b>	47,786
	<b>102,632</b>	47,786
	<b>157,199</b>	84,858

### 4. 營運費用總額

根據費用性質之本集團營運費用總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銷售費用	<b>88,013</b>	62,656
推廣及宣傳費用	<b>104,919</b>	87,749
列於營運費用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b>426,273</b>	290,729
其他費用	<b>389,463</b>	302,724
	<b>1,008,668</b>	743,858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經扣除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售出存貨成本	15,389,363	10,866,427
折舊	33,620	33,017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83	176
商譽減值	-	28,566
無形資產攤銷	2,989	2,101
無形資產減值	8,861	8,045
陳舊存貨撥備及撤銷	18,056	5,660
應收貿易帳款減值及撤銷	88,427	33,918
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	-	2,4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27	896

##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本期－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629	5,124
遞延	7,406	732
本期稅項支出合計	11,035	5,856

- (a)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所徵收之稅項。除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免稅期及稅務優惠外，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一般須繳納稅率為33%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 (b) 由於本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並無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有承自過往年度可抵銷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應課稅溢利之稅務虧損，是以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6. 稅項(續)

(c) 由於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無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是以並無為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於中國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33%稅率作出撥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稅項支出港幣無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5,000元)及聯營公司之稅項支出約港幣199,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稅項稅益約港幣187,000元)，已分別計入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之「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溢利及虧損」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內。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了一系列變化包括但不限於將內、外資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新企業所得稅法具體的實施和管理細則規定已公佈。本集團正在評估此新企業所得稅法帶來的未來營運業績及財務影響。

## 7.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147,28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91,542,000元)，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78,338,177股(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69,606,731股)計算。

攤薄後每股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147,28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91,542,000元)及897,200,467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73,236,826股)計算。此股份數目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78,338,177股(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69,606,731股)，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並被視為已無償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862,290股(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30,095股)之總和。

## 8. 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其客戶訂定貿易條款，惟一般會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180天。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扣除減值後之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天內	<b>2,305,867</b>	1,445,863
31至60天	<b>523,431</b>	327,043
61至90天	<b>343,696</b>	277,791
91至180天	<b>368,087</b>	447,396
超過180天	<b>483,461</b>	354,311
	<b>4,024,542</b>	2,852,404

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金額包括應收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營公司款項約港幣1,828,000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43,000元)。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金額包括應收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神州數碼通用軟件有限公司(「神州數碼通用軟件」)之多間有關連公司、一間共同控制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分別約港幣2,816,000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040,000元)、港幣10,000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及港幣765,000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00,000元)。

上述結餘乃根據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 9.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集團與第三方簽訂了股份轉讓協議，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南京神州數碼三商信息系統設備有限公司之整體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此出售已完成，並產生淨收益約港幣2,495,000元(附註3)。

## 10. 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之帳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天內	1,829,205	1,400,964
31至60天	980,672	876,647
61至90天	327,996	212,180
超過90天	276,958	177,653
	<b>3,414,831</b>	2,667,444

應付貿易帳款為不付息，並一般於30天至180天期間內清償。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金額包括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營公司款項約港幣241,826,000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12,398,000元)。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金額包括應付神州數碼通用軟件之一間有關連公司、一間共同控制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分別約港幣748,000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港幣30,000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及港幣無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039,000元)。

上述結餘乃根據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所給予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 11. 經營租賃安排

### (i)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與其租戶簽訂出租本集團物業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應收取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2,896	21,03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14	3,289
	<b>13,810</b>	24,319

## 11. 經營租賃安排(續)

## (ii)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簽訂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貨倉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2,069	40,23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2,470	47,035
五年後	7,266	8,595
	<b>111,805</b>	95,868

## 12. 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作出以下資本承諾：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應向以下公司出資：		
聯營公司	-	990
共同控制企業	-	5,130
	-	6,120

### 13.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與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本期有以下重大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營公司，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銷售之貨物	(i)	<b>53,699</b>	38,876
本集團購買之貨物	(ii)	<b>612,029</b>	576,307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南明有限公司：			
本集團支付之租金	(iii)	<b>180</b>	180
神州數碼通用軟件之股東，GE Capital Mauritius Equity Investment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提供IT服務	(iv)	<b>4,493</b>	5,030
神州數碼通用軟件之股東，TIS Inc.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提供IT服務	(iv)	<b>11,809</b>	9,214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Digital China Management Systems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銷售之貨物及提供IT服務	(i), (iv)	<b>2,841</b>	517
本集團購買之貨物及向本集團提供IT服務	(ii), (iv)	<b>1,142</b>	1,451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南京神州數碼三商信息系統設備有限公司：			
本集團購買之貨物	(ii)	<b>1,545</b>	12,085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北京神州數碼國鋒軟件有限公司：			
本集團購買之貨物及向本集團提供IT服務	(ii), (iv)	<b>10,805</b>	2,407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蘇州神州數碼捷通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銷售之貨物	(i)	<b>134</b>	164

## 13.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a) 與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

- (i) 該等銷售乃根據本集團向其主要客戶提供之訂價及條件而進行。
- (ii) 該等購買乃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以本集團與相關有關連人士雙方協定之價格進行。
- (iii) 租金乃根據本集團與相關有關連人士按當時市價為基準而由雙方協定之租值。
- (iv) 提供IT服務之價格乃根據本集團與相關有關連人士雙方協定而釐定。

## (b) 與有關連人士的往來金額:

- (i)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營公司、共同控制企業、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之有關連公司之貿易結餘之詳情載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8及10。
- (i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營公司之款項包括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約港幣50,451,000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8,278,000元)。

## (c)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報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311	16,292
僱傭後福利	54	48
基於股權的支付	419	1,150
支付給關鍵管理人員的報酬總計	11,784	17,490

##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1.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零八年度制定了以提升客戶價值，推進服務轉型的年度經營和管理策略，經過了上半年的有效實踐，各項工作均得到較好的落實，並取得了超越大勢的業務增長以及優異的經營業績。同時，業務拓展、客戶積累和運營管理等方面均成效顯著。
  - (1) 依託於中國IT市場良好增長的大環境，本集團營業額實現高速增長，大幅超越業界平均增長水平。本集團於本財年第二季度營業額比上財年同期增長41.22%。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錄得營業額港幣16,699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的港幣11,872百萬元，增長40.66%，大幅超越了IDC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報告中，預計中國IT市場於二零零七年增長率為16%的水平。
  - (2) 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股東應佔溢利)繼續獲得大幅增長。本集團於本財年第二季度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82百萬元，比上財年同期增長達123.74%。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147百萬元，比上財年同期增長達60.89%。基本每股盈利及攤薄後每股盈利分別為 16.77港仙和 16.42港仙，比上財年同期分別增長 59.26%及56.68%。
  - (3) 本集團於本財年強調業務的健康成長，資金周轉保持良好表現。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本集團整體現金周轉天數為25.06天，較上財年同期下降了1.04天，其中應收貿易帳款周轉天數下降了4.49天。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約為港幣400百萬元，上財年同期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為港幣482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分銷業務和系統業務的營業額大幅增長，使得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出現暫時性的大幅增加。
  - (4) 整體營運費用控制較好，營運費用率(營運費用總額佔營業額總額之百分比)有所下降。本集團於本財年上半年在持續進行針對品牌宣傳和推廣、IT服務研發方面投入的同時，亦堅持費用管理控制，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費用率為6.04%，低於上財年同期的6.27%。

(5) 本集團分銷業務於本財年更強調在庫存交單(FULFILLMENT)及面向大型消費連鎖賣場直供(CES)等領域的擴張策略。本集團於本財年上半年在這兩項業務的營業額增長均超過90%，佔本集團整體業務的比例亦顯著上升，基於供應鏈運營的業務核心優勢進一步提升，但同時對於本集團整體業務的毛利率帶來一定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的毛利率為6.56%，略低於上財年同期的毛利率。

2. 本集團各業務領域抓住市場良性成長的機遇，在營業額獲得大幅增長的同時，業務和管理能力亦得到鞏固。分銷和系統業務領域，積極推進區域和終端客戶的開拓，持續深耕渠道；服務業務建立大客戶管理體系，推進客戶行銷能力，同時更加強了解決方案的研發和實施能力、以及產品支援與運維外包服務能力上的培養。

### 2.1 分銷業務

本集團的分銷業務於本財年第二季度實現高速增長，營業額比上財年同期增長50.02%。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分銷業務營業額約為港幣10,343百萬元，比上財年同期增長46.74%，大幅超越整體市場的增長水平。

主要業務領域的營業額均比上財年同期實現大幅增長。筆記本、套件、消費類IT產品、PC伺服器領域的營業額較上財年同期的增長率分別為80.59%、56.79%、44.12%及39.40%。其中，惠普(HP)、宏基(ACER)及華碩(ASUS)等業務增幅更加顯著。

在庫存交單(FULFILLMENT)及面向大型消費連鎖賣場直供(CES)等業務領域的加大擴張策略，取得營業額高速增長。這兩方面的營業額較上財年同期增長率分別是89.96%及101.77%。但同時對本集團分銷業務的毛利率有所影響，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分銷業務的毛利率為4.45%，略低於上財年同期的毛利率。

本集團分銷業務深耕渠道，提升各類型渠道覆蓋深度和廣度。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分銷業務之有效渠道數目比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數目增長達到31%。於本財年上半年三、四級城市覆蓋和城市營業額的增長尤為迅速：一方面在三級城市營業網點覆蓋已達到21個城市；四級城市覆蓋更取得突出進展，上半年實現近70個城市的覆蓋。另一方面，在三、四級城市獲得的營業額也實現大幅增長，分別比上財年同期增長47%及84%。

## 2.2 系統業務

本集團的系統業務於本財年第二季度快速增長，營業額較上財年同期增長32.17%，毛利率亦有所上升。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本集團系統業務營業額約為港幣4,646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33.86%，遠高於整體市場的增長水平。

主要業務領域在良好的廠商和渠道合作支撐下，營業額實現大幅增長。網路產品、存儲設備、UNIX伺服器以及套裝軟件的營業額較上財年同期的增長率分別是49.34%、34.31%、22.89%及17.26%。其中，IBM、思科(Cisco)及易安信(EMC)等業務的營業額增長幅度尤為顯著，拉動整體系統業務的快速增長。

協同渠道共同發展，耕深區域客戶。本集團系統業務於本財年加大區域渠道拓展。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的渠道總數比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數目增長13.70%。同時，本集團系統業務於本財年上半年分別舉辦『區域方案發現之旅』的區域渠道拓展活動以及以『十年如一，溝通無界』為主題的核心合作夥伴交流活動，實施核心渠道經理制，建立渠道信息管理系統，積極加強對渠道的支援，舉辦區域行業客戶論壇，深化區域客戶開拓，一系列舉措均達成良好效果，有效促進業務的成長。

加強服務內功修煉，提升服務能力。本集團系統業務於本財年繼續推進服務能力建設，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系統業務的產品服務業務營業額較上財年同期增長33.30%。

### 2.3 服務業務

本集團的服務業務於本財年第二季度錄得營業額約為港幣871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18.93%。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本集團服務業務錄得營業額約為港幣1,710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26.43%，高於業界平均增長水平。服務業務於本財年第二季度毛利率為13.04%，比上財年同期上升了0.29個百分點。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毛利率為12.77%，比上財年同期上升了1.23個百分點。

**金融、電信和政府的軟件業務領域均獲得大幅增長。**於本財年上半年，金融軟件業務領域客戶簽約大幅增長，在中國建設銀行、華夏銀行等傳統客戶保持良好合作的同時，成功簽約多個新的銀行客戶，包括深圳農商行、摩根銀行、濟南商行及太原市商業銀行等大型銀行的核心軟件系統項目；在電信軟件業務領域，與四川移動、山西移動、黑龍江移動等核心客戶繼續合作，成功簽署多個大型項目；政府軟件業務領域：成功簽約山東地稅、天津地稅、揚州市政府電子政務項目等。

**持續加強和深化大客戶管理工作。**於本財年上半年設立對集團級大客戶進行統一管理，更好的統一資源，並加強針對大客戶的服務，同時也使客戶資源在各部門得到共用。大客戶管理工作的推進，對各行業的簽約和營業額提供了有力的支撐。

**產品支援與運維外包服務規模迅速增長、體系建設成效顯著。**於本財年上半年，本集團服務業務的產品支援與運維外包服務簽約額超過港幣210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40.00%。本集團產品支援與運維外包服務體系建設取得新的進展：推出專業化服務產品20餘個；具備2小時現場響應能力的城市已經達到31個，基本實現所有省會城市的2小時實質性響應能力。

**項目管理及解決方案研發工作取得明顯進步。**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成都軟件發展基地穩步發展，西安軟件發展基地能力得到較大提升，在2007年初取得CMMI4認證基礎上，項目管理及解決方案能力建設不斷深化。

### 3. 未來展望

管理層對本集團上半年優異的經營業績，表示滿意。於本財年下半年，本集團將有效的把握市場機遇，積極的推進各項業務和管理工作，持續改善和提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價值，並會盡力確保年度經營業績目標的圓滿完成。

#### 資本開支、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銀行貸款及銀行信貸應付其營運所需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港幣8,439百萬元，而資金來源為總負債港幣6,251百萬元，少數股東權益港幣16百萬元及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港幣2,172百萬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44，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為1.48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44。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主要用於購置辦公室設備及IT基礎設施建設的資本開支為港幣58百萬元。

有關付息貸款總額佔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比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為0.71，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為0.78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0.63。上述比率按付息貸款總額港幣1,546百萬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港幣1,596百萬元及港幣1,237百萬元)及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港幣2,172百萬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港幣2,059百萬元及港幣1,961百萬元)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付息貸款的借款單位如下：

	以美元 為借款單位 港幣千元	以人民幣 為借款單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流動</b>			
付息銀行貸款，無抵押	464,791	155,974	620,765
付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	31,195	31,195
	464,791	187,169	651,960
<b>非流動</b>			
付息銀行貸款，無抵押	-	894,250	894,250
<b>總計</b>	464,791	1,081,419	1,546,210

本集團之流動貸款約港幣31百萬元是由一間銀行授予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北京思特奇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思特奇」)，並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以賬面淨值約港幣17百萬元位於中國大陸之一項物業及思特奇的14,061,976股已發行股份抵押予一間獨立第三方中關村科技擔保有限公司(「承押人」)，以獲取由承押人代表思特奇之貸款作出之擔保。本集團之流動銀行貸款及非流動銀行貸款分別約港幣52百萬元及港幣894百萬元為有期貨款須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償還。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可動用總信用額為港幣8,294百萬元，當中包括港幣1,050百萬元之有期貨款額度，港幣6,452百萬元之貿易信用額度及港幣792百萬元之短期及循環現金透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之有期貨款額度為港幣946百萬元，貿易信用額度為港幣2,608百萬元及短期及循環現金透支為港幣292百萬元。

在一般業務範圍內，本集團為滿足若干客戶之個別要求，會就未能履約之潛在索償向該等客戶提供履約保證。由於過去並無客戶就履約保證作出任何重大索償，故管理層認為因履約保證而產生任何實際重大負債之可能性不大。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全職僱員7,300名(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約6,700名)。該等僱員大部份均於中國受僱。本集團按照行業慣例提供酬金福利予僱員。僱員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花紅。為配合業務需求而增聘僱員，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成本上升45.69%至約港幣510百萬元，上財年同期約港幣350百萬元。為吸納及挽留優秀積極之僱員，本公司按個人表現及所達到之本公司目標，向員工授出購股權。本集團亦同時致力為僱員提供多項內部及外間培訓與發展計劃。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研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程序等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其他資料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款下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及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1)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於股份擁有之權益 (附註1)	於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 (附註1)	合共持股量之百分比(%) (附註3)
李勤	實益擁有人	1,016,000	2,500,000	0.39
郭為	實益擁有人	904,000	10,600,000	1.27
	受控法團權益	89,414,286	-	9.87
	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287,210,709	-	31.72
曾茂朝	實益擁有人	808,000	-	0.09
	配偶之權益(附註2)	60,000	-	0.006
林楊	實益擁有人	3,535,000	800,000	0.48
華祉年	實益擁有人	-	500,000	0.06

附註：

- 上述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均為好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淡倉。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乃指授予該等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購股權，有關詳情已載列下文第(2)分節「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 該60,000股股份為曾茂朝先生之配偶所擁有。
- 合共持股量之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905,495,581股為基準計算。

**(2)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認購價 港幣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李勤	24/06/2004	24/06/2005-23/06/2012	2.068	2,500,000
郭為	13/10/2003	13/10/2004-12/10/2011	2.750	5,000,000
	31/08/2001	31/08/2002-30/08/2009	1.976	2,800,000
	12/07/2001	12/07/2002-11/07/2009	3.180	2,800,000
林楊	13/10/2003	13/10/2004-12/10/2011	2.750	625,000
	12/07/2001	12/07/2002-11/07/2009	3.180	175,000
華祉年	13/10/2003	13/10/2004-12/10/2011	2.750	5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款下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下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非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之權益及淡倉：

名稱	附註	身份	於股份 擁有之好倉	於股份 擁有之淡倉	好倉／淡倉 合共持股量 之百分比(%) (附註9)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1, 2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274,633,072/ 141,368,642	-	45.94/-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	1, 3	受控法團權益	416,001,714	-	45.94/-
Sparkl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	4	實益擁有人／ 各方於一致行動集團 協議的權益	176,745,052/ 388,128,995	-	42.86/-
SAIF III GP Capital Ltd.	5	受控法團權益／ 各方於一致行動集團 協議的權益	176,745,052/ 388,128,995	-	42.86/-
Andrew Y. YAN	5	受控法團權益／ 各方於一致行動集團 協議的權益	176,745,052/ 388,128,995	-	42.86/-
Charmway Trading Limited	6	實益擁有人／ 各方於一致行動集團 協議的權益	77,325,960/ 388,128,995	-	42.86/-
Hony Capital Fund III, L.P.	6	受控法團權益／ 各方於一致行動集團 協議的權益	77,325,960/ 388,128,995	-	42.86/-
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P.	6	受控法團權益／ 各方於一致行動集團 協議的權益	77,325,960/ 388,128,995	-	42.86/-
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imited	6	受控法團權益／ 各方於一致行動集團 協議的權益	77,325,960/ 388,128,995	-	42.86/-

名稱	附註	身份	於股份 擁有之好倉	於股份 擁有之淡倉	好倉／淡倉 合共持股量 之百分比(%) (附註9)
Hony Capital Management III Limited	6	受控法團權益／各方於一致行動集團協議的權益	77,325,960/ 388,128,995	-	42.86/-
John Huan ZHAO	6	受控法團權益／各方於一致行動集團協議的權益	77,325,960/ 388,128,995	-	42.86/-
Fine Elite Management Limited	7	實益擁有人／各方於一致行動集團協議的權益	33,139,697/ 388,128,995	-	42.86/-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LC	7	受控法團權益／各方於一致行動集團協議的權益	33,139,697/ 388,128,995	-	42.86/-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	7	受控法團權益／各方於一致行動集團協議的權益	33,139,697/ 388,128,995	-	42.86/-
Patrick J. MCGOVERN	7	受控法團權益／各方於一致行動集團協議的權益	33,139,697/ 388,128,995	-	42.86/-
Quan ZHOU	7	受控法團權益／各方於一致行動集團協議的權益	33,139,697/ 388,128,995	-	42.86/-
Kosalaki Investments Limited	8	實益擁有人／各方於一致行動集團協議的權益	89,414,286/ 388,128,995	-	42.86/-

附註：

1. 英文名稱「Legend Holdings Limited」及「Employees' Shareholding Society of Legend Holdings Limited」乃分別直譯自其註冊登記之中文名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及「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
2. 141,368,642股股份乃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受控法團南明有限公司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3.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乃聯想控股有限公司之控權股東，因此，其被視作擁有416,001,714股股份之權益，該等為聯想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股份。

4. Sparkl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SAIF Partners III L.P.全資擁有。
5. SAIF III GP Capital Ltd.為Andrew Y. YAN先生所控制。
6. Charmway Trading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Hony Capital Fund III, L.P.全資擁有。Hony Capital Fund III, L.P.由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P.所控制。而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P.本身則由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imited所控制。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imited由Hony Capital Management III Limited全資擁有。John Huan ZHAO先生擁有Hony Capital Management III Limited 55%之權益。
7. Fine Elite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共同擁有。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LC由Quan ZHOU先生及Patrick J. MCGOVERN先生所控制。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則由Quan ZHOU先生及Patrick J. MCGOVERN先生所控制。
8. Kosalaki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郭為先生全資擁有。
9. 好倉／淡倉合共持股量之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905,495,581股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其他權益或淡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聯合收購人(即Sparkl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Charmway Trading Limited及Fine Elite Management Limited)就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本公司之股份及註銷本公司全部未行使之購股權(「該等收購要約」)而共同刊發綜合收購要約及回應文件(「收購要約文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即根據收購要約文件項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收購要約文件所載，下列人士(非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之權益及淡倉：

名稱	附註	身份	於股份 擁有之好倉	於股份 擁有之淡倉	好倉／淡倉 合共持股量 之百分比(%) (附註9)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1, 2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之權益	15,013,077/ 141,368,642	-	16.69/-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	1, 3	受控法團之權益	156,381,719	-	16.69/-
Sparkl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	4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集團協議項 下之權益	176,745,052/ 388,128,995	-	41.42/-
SAIF III GP Capital Ltd.	5	受控法團之權益／ 一致行動集團協議項 下之權益	176,745,052/ 388,128,995	-	41.42/-
Andrew Y. YAN	5	受控法團之權益／ 一致行動集團協議項 下之權益	176,745,052/ 388,128,995	-	41.42/-
Charmway Trading Limited	6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集團協議項 下之權益	77,325,960/ 388,128,995	-	41.42/-
Hony Capital Fund III, L.P.	6	受控法團之權益／ 一致行動集團協議項 下之權益	77,325,960/ 388,128,995	-	41.42/-
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P.	6	受控法團之權益／ 一致行動集團協議項 下之權益	77,325,960/ 388,128,995	-	41.42/-
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imited	6	受控法團之權益／ 一致行動集團協議項 下之權益	77,325,960/ 388,128,995	-	41.42/-
Hony Capital Management III Limited	6	受控法團之權益／ 一致行動集團協議項 下之權益	77,325,960/ 388,128,995	-	41.42/-

名稱	附註	身份	於股份 擁有之好倉	於股份 擁有之淡倉	好倉／淡倉 合共持股量 之百分比(%) (附註9)
John Huan ZHAO	6	受控法團之權益／ 一致行動集團協議項 下之權益	77,325,960/ 388,128,995	-	41.42/-
Fine Elite Management Limited	7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集團協議項 下之權益	33,139,697/ 388,128,995	-	41.42/-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LC	7	受控法團之權益／ 一致行動集團協議項 下之權益	33,139,697/ 388,128,995	-	41.42/-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	7	受控法團之權益／ 一致行動集團協議項 下之權益	33,139,697/ 388,128,995	-	41.42/-
Patrick J. MCGOVERN	7	受控法團之權益／ 一致行動集團協議項 下之權益	33,139,697/ 388,128,995	-	41.42/-
Quan ZHOU	7	受控法團之權益／ 一致行動集團協議項 下之權益	33,139,697/ 388,128,995	-	41.42/-
Kosalaki Investments Limited	8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集團協議項 下之權益	89,414,286/ 388,128,995	-	41.42/-

附註：

1. 英文名稱「Legend Holdings Limited」及「Employees' Shareholding Society of Legend Holdings Limited」乃分別直譯自其註冊登記之中文名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及「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
2. 141,368,642股股份乃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受控法團南明有限公司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3.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乃聯想控股有限公司之控權股東，因此，其被視作擁有156,381,719股股份之權益，該等為聯想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股份。

4. Sparkl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SAIF Partners III L.P.全資擁有。
5. SAIF III GP Capital Ltd.為Andrew Y. YAN先生所控制。
6. Charmway Trading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Hony Capital Fund III, L.P.全資擁有。Hony Capital Fund III, L.P.由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P.所控制。而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P.本身則由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imited所控制。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imited由Hony Capital Management III Limited全資擁有。John Huan ZHAO先生擁有Hony Capital Management III Limited 55%之權益。
7. Fine Elite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共同擁有。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LC由Quan ZHOU先生及Patrick J. MCGOVERN先生所控制。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則由Quan ZHOU先生及Patrick J. MCGOVERN先生所控制。
8. Kosalaki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郭為先生全資擁有。
9. 好倉／淡倉合共持股量之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已發行股份937,053,581股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其他權益或淡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擁有兩項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營運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予以終止。於終止後，在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下不得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監管所有在該計劃終止前已授出而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隨後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i) 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

下表載列在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變動情況，以及於期初與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承授人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獲授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每股 認購價 港幣元 (附註2)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b>董事</b>								
郭為	2,800,000	-	-	-	2,800,000	3.180	12/07/2001	12/07/2002-11/07/2009
	2,800,000	-	-	-	2,800,000	1.976	31/08/2001	31/08/2002-30/08/2009
林揚	1,500,000	-	(1,325,000)	-	175,000	3.180	12/07/2001	12/07/2002-11/07/2009
	1,500,000	-	(1,500,000)	-	-	1.976	31/08/2001	31/08/2002-30/08/2009
華祉年	1,100,000	-	(1,100,000)	-	-	3.180	12/07/2001	12/07/2002-11/07/2009
	500,000	-	(500,000)	-	-	1.976	31/08/2001	31/08/2002-30/08/2009
<b>其他僱員</b>	22,275,000	-	(7,962,000)	(1,838,000)	12,475,000	3.604	08/06/2001	08/06/2002-19/06/2009
	4,599,500	-	(2,559,500)	(85,000)	1,955,000	1.976	31/08/2001	31/08/2002-30/08/2009
合計	37,074,500	-	(14,946,500)	(1,923,000)	20,205,000			

附註：

- 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均受制於為期四年的歸屬期，其中25%可於各授出日期起計滿一週年之日開始行使，25%可於滿兩週年之日開始行使，25%可於滿三週年之日開始行使，及25%可於滿四週年之日開始行使。
- 購股權的認購價於本公司配股或派發紅股或在股本中有其他類似轉變時可予調整。
- 期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被取消。

**(ii)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下表載列在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變動情況，以及於期初與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承授人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獲授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每股 認購價 港幣元 (附註2)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b>董事</b>								
李勤	2,500,000	-	-	-	2,500,000	2.068	24/06/2004	24/06/2005-23/06/2012
郭為	5,000,000	-	-	-	5,000,000	2.750	13/10/2003	13/10/2004-12/10/2011
林揚	2,500,000	-	(1,875,000)	-	625,000	2.750	13/10/2003	13/10/2004-12/10/2011
華祉年	2,000,000	-	(1,500,000)	-	500,000	2.750	13/10/2003	13/10/2004-12/10/2011
<b>其他僱員</b>	42,873,000	-	(13,135,000)	(344,000)	29,394,000	2.750	13/10/2003	13/10/2004-12/10/2011
<b>合計</b>	54,873,000	-	(16,510,000)	(344,000)	38,019,000			

附註：

1. 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均受制於為期四年的歸屬期，其中25%可於各授出日期起計滿一週年之日開始行使，25%可於滿兩週年之日開始行使，25%可於滿三週年之日開始行使，及25%可於滿四週年之日開始行使。
2. 購股權的認購價於本公司配股或派發紅股或在股本中有其他類似轉變時可予調整。
3. 期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被取消。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標準守則，其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所規定之要求。經本公司與董事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他們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內之規定。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下述偏離外：

### 守則條文第A.4.1條

該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明確任期。然而，所有董事(除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外)均須按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新選舉，董事會將確保所有董事(包括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達致明確任期之相同目的。

### 守則條文第A.4.2條

該守則條文第二部分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為準)須告退，儘管公司細則有此規定，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在職期間毋須輪值告退或在釐定每年退任董事的人數時計算在內。為實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儘管該公司細則豁免主席輪值告退，本公司主席將每三年自願輪值告退。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郭為

主席、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網址：[www.digitalchina.com.hk](http://www.digitalchina.com.hk)